

合同编号：[大气处]合同{2023}年6号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宣传发布 签约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 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 在乙方代理的媒体平台发布 南京市每月各区空气质量排名 宣传，双方就下列有关条款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 一、宣传发布要求

1、乙方配合甲方强化对南京市每月各区空气质量排名的宣传，并在版面位置、时间安排、宣传及活动组织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和保障。

2、发布媒体：《南京日报》，发布内容：南京市每月各区空气质量排名，发布规格 500字，色彩：彩，发布版面：头版，发布时间：2023年3月-2024年1月，发布频次：每月一期 发布尺寸：11\*7cm，发布次数：11次，发布总计：330000元；

发布总额共计：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须在 2023年11月20日 前一次性付清上述宣传款，相关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出具正规费增值税发票。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不进行宣传发布。

####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201047621436731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33 号 电话：025-84686305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 三、基本条款

1、甲乙双方充分了解此合同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清楚、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2、甲乙双方清楚知道，此合同一旦签订，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此合同为单一的宣传发布合同，责任和义务仅限于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此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广告发布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迟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具体宣传内容由甲方负责设计制作并提供，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保证其宣传符合国家广告审查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在宣传发布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其确认的宣传样稿（成稿）或宣传内容（文字和图片）交给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宣传内容导致的发布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宣刊登计划及位置刊登甲方的宣传，若甲方发现乙方有错登或漏登甲方宣传的，则乙方有义务按错壹补壹、漏壹补壹，以同等规格、色彩的方式，原则上于第二天予以补登。

4、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或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五、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1、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3、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 六、附则及其他

1、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相关素材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人格权利的任何情形（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切相关之权利）。如因甲方提供的照片、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及其他责任，如果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另外还需承担乙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甲方应保证其宣传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因甲方宣传违规而造成工商等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支付。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结束而失效。

2、如遇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因素，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3、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4、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调整南京市每月各区空气质量排名刊登期数，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刊登期数为准。

5、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6、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协议签订时间为 年 10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